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347-GXLJ

采购人：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 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47-GXLJ)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1124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47-GXLJ

项目名称: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1 项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一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

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评标副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

（6）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玉林市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联系人：曾东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5-2839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288号德兴花园B区西门对面自建房

联系方式：0775-2671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广波

电话：0775-2671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p>

	<p>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p>

	<p>处理)</p> <p>5.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成功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格式见附件）</p> <p>6.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信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拟投入技术力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16. 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2671566</p> <p>通讯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88 号德兴花园 B 区西门对面自建房</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采购代理收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3.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p> <p>银行账号：5063 1201 0105 9083 77</p>
33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p>

	<p>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撤回后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 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五)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采购服务范围为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已建成的34个秸秆禁烧监控点智能化视频监控服务和运维服务及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固定式雾炮机降尘、无人机续保等服务，涉及8个县(市、区)27个乡镇的区域。</p> <p>(一)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服务</p> <p>1. 前端监控服务：提供34套1KM前端监控服务，包括设备续保及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稳定运行。</p> <p>2.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服务及平台AI分析服务：提供秸秆禁烧监控服务，利用AI技术分析前端监控设备采集的图像，识别秸秆焚烧火点，生成告警信息，并通过短信、电话通知相关责任人处理；提供技术支</p>

		<p>持服务，协助用户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定期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火点监测报告，对火点数量、涉及区域及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用户反馈和实际使用情况提供手机 APP 优化与升级服务，不断改进 APP 的功能和性能。</p> <p>3. 传输服务：提供稳定的网络传输链路服务，保障前端监控设备采集的视频图像能够稳定、流畅地传输至监控服务平台。</p> <p>4. 电费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力服务，确保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的电力供应稳定可靠。</p> <p>5. 日常维护服务：每年进行四次前端监控设备的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相关关键部件；根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监控点位的拆除和迁移服务；配备一辆运维及秸秆巡查工作车辆，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p> <p>6. 杆塔租赁服务：杆塔资源空间共享，提供设备空间挂高服务，为设备安装提供合适的挂载位置，满足设备安装需求。</p> <p>(二)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p> <p>每月对 55 寸液晶拼接屏、拼控解码一体机、控制终端、调音台一体机及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设备故障时，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全力保障故障修复进度。</p> <p>(三) 固定式雾炮服务</p> <p>在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 6 个重点防治点位（君悦府、人社局、东方巴黎湖岸、公园九里、师院东区及中航中央城），分别放置 1 台 40 型号雾炮机，提供固定式喷雾服务，并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部署。根据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污染应急或实际工作要求，在特殊情况天气与应急期间启动作业，作业期间提供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雾炮降尘服务。</p> <p>(四) 无人机续保服务</p>
--	--	---

			<p>提供一台 M30T 无人机的一年续保服务，包含三者险保额 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同时提供无人机机损基础保险。</p> <p>（五）其他服务</p> <p>对秸秆禁烧系统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设备维护等基本知识。</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1 年，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至次年同日期届满终止。</p> <p>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报价必须含（不仅限于）：（1）竞标服务、货物、安装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的费用。</p>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50%；</p> <p>(2)项目运维服务满半年并经采购人考核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根据运维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款的 25%）；项目运维服务满壹年并经采购人考核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根据运维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款的 25%）。</p> <p>(3)成交供应商于每次付款前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p> <p>备注：自正式运维起每半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工作考核，依据项目维护的内容就维护质量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分数情况，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考核分数 ≥ 80（良好），全额支付本次运维服务费；$60 \leq$ 考核分数 < 80（及格），支付本次考核服务费的 90%；考核分数 < 60（不及格），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60%。</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二、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p>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p>

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提供玉林市指定的 34 个秸秆禁烧监控点智能化视频监控服务和运维服务及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固定式雾炮机降尘、无人机续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秸秆禁烧监管平台应用服务（含 APP 和 PC 端应用）、高塔使用服务、数据传输服务、高清摄像机等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更换服务等，实现秸秆露天焚烧实时监测、动态告警、任务派单、处理时限提醒、处置回单等闭环管理；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设备硬件日常维护和维修更换服务；无人机保险服务；固定式雾炮机降尘服务、动态部署及人员服务。本项目秸秆禁烧监管系统基于现有云平台“广西秸秆禁烧智能监控平台”搭建。

一、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一) 34 个秸秆禁烧监控点位置(具体位置根据采购方需要调整,解释权在采购方)

序号	区域	乡镇	监控需求范围
1	玉州区	名山街道	玉林玉州区二泉村站点
2	福绵区	福绵镇	福绵二中监控点
3	福绵区	沙田镇	福绵区沙田镇监控点
4	福绵区	石和镇	福绵区石和镇监控点
5	兴业县	大平山镇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监控点
6	兴业县	葵阳镇	兴业县葵阳镇旧县村监控点
7	兴业县	石南镇	兴业县石南镇新公安局监控点
8	兴业县	石南镇	兴业县石南镇韦鸣监控点
9	兴业县	葵阳镇	兴业县葵阳镇铁联监控点

10	兴业县	小平山镇	兴业县小平山镇金华监控点
11	兴业县	卖酒镇	兴业县卖酒镇 G80 高速监控点
12	兴业县	山心镇	兴业县山心镇高速路口监控点
13	容县	容州镇	玉林容县容州镇周口村监控点
14	容县	容州镇	玉林容县容州镇甘水监控点
15	容县	十里镇	十里镇大萃（大坡）村监控点
16	容县	容西镇	容县容西镇国道监控点
17	容县	松山镇	松山镇大中（沙田）村监控点
18	北流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河村监控点
19	北流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小马监控点
20	北流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独木刚监控点
21	北流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万平监控点
22	北流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铁炉村监控点
23	北流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丰村监控点
24	北流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扶中监控点
25	陆川县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 1 号监控点
26	陆川县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石村监控点
27	陆川县	米场镇	陆川县米场镇松木冲监控点
28	陆川县	沙湖镇	陆川县沙湖镇监控点
29	陆川县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 2 号监控点
30	陆川县	马坡镇	陆川县马坡镇界垌监控点
31	博白县	博白镇	博白县博白镇大良村监控点
32	博白县	博白镇	博白县博白镇春石监控点

33	博白县	博白镇	博白县博白镇城郊马塘监控点
34	玉东新区	茂林镇	玉东新区茂林镇山电监控点

（二）6个雾炮机降尘点位置

序号	区域	区域	监控需求范围
1	玉林市	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君悦府
2	玉林市	玉州区	人社局
3	玉林市	玉州区	东方巴黎湖岸
4	玉林市	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园九里
5	玉林市	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师院东区
6	玉林市	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航中央城

（三）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涵盖55寸液晶拼接屏、拼控解码一体机、控制终端及调音台一体机，提供维修、整机更换、定期检修维护及快速故障响应服务，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四）无人机续保服务

提供一台M30T无人机一年续保服务。提供第三方责任赔偿、机身损坏修复服务，保障无人机安全稳定飞行。

二、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一）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 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监控平台技术要求

（1）监控内容展示：可通过平台查看不同的站点摄像机拍摄的相关图片，包含正常图片和告警图片，并可实时查看摄像机监控画面，并支持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

(2) 污染告警事件统计：可显示实时监控污染事件告警次数，可查看详细情况，包括告警点位信息、告警时间、污染源类型、告警等级、火点经纬度等信息。

(3) 网格管理功能：具备网格调度管理机制，可结合玉林市组织建立秸秆禁烧的多级组织体系，实现告警信息直达采购人指派的网格负责人或监管人，方便网格负责人根据警情，及时动态调配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管控处置，可根据相关人员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量化任务完成情况，满足从发现污染事件，平台自动发布告警，网格员处置，任务进行反馈形成闭环的功能。

(4) 网格员考核功能：具备针对所有网格员的任务完成率、超时率等进行统计及扣分考核并进行排名的功能。

(5) 空气质量查询：可在 GIS 地图上展示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可进行查询和统计，可在 GIS 地图上展示接入的第三方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并可进行查询和统计。

(6) 平台可查看当前区域实时和累计的 AQI 数据，包括实时空气质量 AQI 值、首要污染物、实时 6 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10、PM2.5）监测浓度、累计 6 参数监测浓度；当日空气质量发展态势；实时气象条件。

(7) 平台可在 GIS 地图上展示每个站点的位置及当前的站点拍摄的违规告警图片。

(8) 气象预测预报：平台具备可视化的气象条件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力、降水、气压等气象因子的可视化展示。并可预测未来 5 天的气象情况及空气质量情况。

(9) 平台为云平台架构，具备开放的数据接口，可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第三方平台根据项目后期需求而定）。

(10) 平台支持各类大气污染监测、监控设备的扩容接入，如新建摄像机、微型站等设备，不会因后期设备接入增加软件成本。

(11) 平台系统应经过网络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测评，结果为合格，并在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支队完成备案。

(12) 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平台和网络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中的相关要求。

2. 秸秆禁烧配套 APP 技术要求

(1) 空气质量功能：实时显示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包括 PM2.5、PM10、O3、SO2、NO2、CO 实时小时均值浓度和 AQI 小时均值浓度。

(2) 风险预警功能：后台通过导入污染源清单数据、污普数据等多类数据后，APP 可提供当日和中远期风险预警功能，当有可能风险结果时，能展示风险类型、措施启动窗口期、措施对象、对应控制阈值。

(3) 告警推送功能：当平台 AI 智能分析识别系统抓拍出违规图片后，系统将通过短信/app 等方式自动推送给当前区域的网格员，让网格员能够在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

(4) 监控功能：可通过 APP（手机、平板等）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巡视检修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

(5) 污染日历展示：可按日历方式展示历史及当月的 AQI 数值及各项污染物数值，并可统计每月不同污染等级、不同污染因子的天数。

3. 监控摄像机技术要求

每个监控点安装一台烟雾识别摄像机，共安装 34 套。

(1) 支持烟雾识别功能，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2)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 内置镜头，支持 ≥ 40 倍光学变倍，带智能雨刷。

(4)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02\text{ lx}$ ，黑白 $\leq 0.0001\text{ lx}$ 。

(5)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视频水印功能，信噪比 $\geq 68\text{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90ms。

(6)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90^\circ \sim 90^\circ$ ，支持水平手

控速度不小于 $200^{\circ} /s$ ，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01^{\circ}$ 。

(7)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 接口或 RJ45 网络接口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8) 当设备云台处于静止状态下，由于受到外力使云台在水平或垂直方向发生偏移时，样机可自动检测并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偏移角度，可联动发出报警信息，并自动恢复至偏移前的位恢复后的位置与原位置的角度偏差 $\leq 0.05^{\circ}$ 。

(9)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分析，并联动报警。

(10) 云台在转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故障或外力因素导致云台发生失步，使云台转动结束后的实际位置与原计划位置有偏差时，样机可自动进行位置矫正。

(11)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12)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 AC24V $\pm 4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3) 支持云台进行运动位置矫正过程中，若用户对云台进行控制，可自动停止矫正功能，响应控制指令。

(14)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支持 IP67，6KV 防浪涌。

4. 监控设备安装处理要求

(1) 安装高度：摄像机安装高度高于周围地形，依据现场地形特征及项目需求进行精确定位，确保可视覆盖半径在 1 公里范围。

(2) 电力供应：提供 220V 市电，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3) 网络条件：提供 10M 带宽专线网络传输服务，保证监控数据传输稳定，实时视频不卡顿。

(二) 大气科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 55 寸液晶拼接屏参数指标：

(1) 55 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物理拼缝 $\leq 0.88\text{mm}$ 。

(2)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 支持通过遥控器或自带的控制软件, 读取和调节单元位置码 ID 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当前温度等信息。

(3) 具有 ≥ 1 路 VGA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路 DVI 视频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4)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图像重显率 $\geq 95\%$, 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 $\geq 160^\circ$, 垂直状态 $\geq 160^\circ$ 。

(5) 支持风扇工作状态异常报警, 红外遥控可在距离 $\geq 4\text{m}$ 、角度 $\pm 45^\circ$ 处对设备进行控制, 在 OSD 菜单关闭、设备工作温度超过预设阈值时, 可弹框提示温度异常功能。

(6)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亮度均匀性 $\geq 75\%$, 几何失真率 $\leq 3\%$, 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

(7) 亮点、暗点数各 ≤ 1 , 泄漏电流 $\leq 5\text{mA}$,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 $\geq 1.5\text{kV}$ 交流电压, 历时 $\geq 1\text{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8) 设备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 风扇散热性能 $\geq 60\%$ 。

(9) 连续运行 ≥ 24 小时, 液晶表面中心温度 $\leq 50^\circ\text{C}$, 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 $\leq 10^\circ\text{C}$ 。

(10) 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 通过调节画面宽度, 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

(11) 具有色坐标一致性, 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 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 ± 0.001 以内。

(12) 具有阔屏技术, 在图像亮度调节过程中, 通过 Gamma 变化不丢失灰阶保证图像细节。

(13) 具有数字降噪, 中文、英文操作菜单, 色彩还原能力 $\geq 16.7\text{M}$ 。

(14)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geq 168\text{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5) 支持 100~240 VAC 电源电压供电, 功耗 $\leq 200\text{ W}$, 寿命 ≥ 60000 小时。

2. 拼控解码一体机参数指标:

- (1) 支持框架式结构, 采用无源背板, 机箱不小于 13 个板卡插槽, 系统稳定可靠。
- (2) 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 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 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 (3) 支持显示预案功能, 可将样机的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 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 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 轮巡。
- (4) 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 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 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 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 (5) 支持 4K 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 4096×2160 , 其它板卡支持至少 8 种分辨率输出 1920×1080 、 1680×1050 、 1600×1200 、 1400×1050 、 1280×1024 、 1280×960 、 1280×720 、 1024×768 。
- (6) 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 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 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 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 (7) 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 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
- (8) 支持 1、2、4、6、8、9、12、16、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
- (9) 可通过无线终端将视音频、图片、PPT 等传送到屏幕上显示。
- (10) 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 $\leq 35\text{ms}$ 。
- (11) 主控板具有不少于 4 个串口, 每个串口挂载不少于 8 个 RS485 控制设备, 可将 IP 数据发送给串口。
- (12) 具备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非法访问报警、IP 冲突报警等功能。

3. 拼接屏底座和框架参数指标:

配套定制, 4*3 液晶拼接屏机柜, 安装支架及底柜采用立地/嵌入式设计, 由主架、附架、底柜及连接配件组成, 全部钢材构架, 零件经过脱脂, 防锈磷化后, 静电喷塑处

理。

4. 控制终端参数指标:

CPU: I5-11400、内存: 8G、硬件: 256G 固态硬盘、2G 独立显卡、23.5 寸显示器。

5. 调音台一体机参数指标:

- (1) 单边功率 550W, 8 欧
- (2) 单边功率 1100W, 4 欧
- (3) 8 路单声道输入配高质量话筒放大器
- (4) 麦克风输入配备优质+48V 幻象电源 (前置于均衡器旁, 灵活使用)
- (5) 内置专业数码混响效果和双七段均衡输出
- (6) 备有话筒监听输出功能, 配备录音输入、输出
- (7) 高精度三色电平显示
- (8) 60MM 高精度长寿命直滑推子

(三) 固定式雾炮服务技术要求

40 型雾炮机参数指标:

风筒电机 5.5KW, 水泵电机 3KW; 外形尺寸: 120*95*180cm, 16 个喷头。

(四) 无人机续保服务技术要求

1. 无人机参数指标:

- (1) 飞行器尺寸展开 (不包含桨叶) : 470×585×215 mm (L×W×H) ; 折叠 365×215×195 mm (L×W×H)
- (2) 重量 (含两块电池) : 3770 ± 10 g; 最大起飞重量: 3998 g
- (3) 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 (七级风) 、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 12 m/s
- (4) 最大悬停时间: 36 分钟、最大飞行时间: 41 分钟
- (5) 云台: 角度抖动量 ± 0.01°, 可控转动范围: 平移: ± 90°, 俯仰: -120° 至 +45°
- (6) 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焦距: 21-75 mm (等

效焦距: 113-405 mm), 光圈: f/2.8-f/4.2, 对焦距离: 5 m 至无穷远

(7)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DFOV: 84°, 焦距: 4.5 mm (等效焦距: 24 mm), 光圈: f/2.8, 对焦距离: 1 m 至无穷远

(8) 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 (VOx), 镜头 DFOV 61°, 焦距 9.1 mm (等效焦距 40mm), 光圈 f/1.0, 对焦距离: 5m 至无穷远, 红外测温精度:±2°C 或 ±2%

(9) 飞行相机: 分辨率 1920 × 1080, DFOV:161°, 帧率:30 fps

(10) 激光模块: 波长:905 nm, 最大激光功率:3.5 mW, 单脉冲宽度:6 ns, 测量精度:± (0.2 m + D×0.15%)

(11) 视觉障碍物感知范围:前: 0.6-38m, 上下后左右: 0.5-33m, FOV:65° (H), 50° (V); 红外障碍物感知范围:0.1-10m, FOV:30°

(12)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 5880 mAh, 电压 26.1 V, 电池类型 Li-ion 6S, 能量 131.6 Wh, 电池整体重量约 685 g, 镍钴锰酸锂

(13) 遥控器: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200, 最大亮度 1200 cd/m², 内置电池 (6500 mAh @ 7.2 V), 外置电池, 续航时间:内置电池约 3.3 小时、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 6 小时

(14) IP 防护等级 IP55, 工作环境温度-20°C至 50°C

(15) 智能电池箱: 外形尺寸 353×267×148 mm, 空箱重量 3.95 kg。

(16) 无人机标配: 飞行器×1, 遥控器 (含 4G 模块)×1, 运输箱×1, 电池箱×1, 维修工具套装×1, 飞行电池×2, 桨叶×2 付, USB-C 线×1, 双头 USB-C 数据线×1。

(17) 无人机保险: 三者险保额 50 万, 保险服务期限 1 年; 无机机损基础保险。

(18) 通过 Web 页面/app 视频播放软件, 实时查看无人机负载相机画面 (即远程视频播放)。

2. 多气体监测仪参数指标：

(1) 安装系统：Windows10 系统 64 位及以上。

(2) 主要功能：秒级实时数据、二维网格、三维点云可视化/在线调参/支持载入正射影像图/支持载入带地理标记的照片/支持手动设定浓度颜色关系、实时调节网格大小、调节三维视角/支持一键报告/支持载入历史任务等功能。

(3) 检测因子（包含温度、湿度）：PM2.5、PM10、O3、NO2、CO、SO2、VOCs 七项。

(4) 尺寸与重量：尺寸≤158*103*87.5 (mm)，重量≤490g

三、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一)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项目数据信息，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流动记录、账号和人员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以防止数据泄露、滥用、丢失、被篡改、被损毁。

(二) 项目数据使用应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项目非公开数据信息披露给任何无相关的第三方。

(三) 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项目数据信息泄露，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服务期间分为两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作为部分合同款支付依据。

二、考核办法

采取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具体见附表《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三、考核支付条件

考核周期	考核时间	服务费	考核分数(D)	考核结果	实际支付服务费
一	自正式运维之日起满半年甲方对乙方开展前半年的工作考核	部分合同款	D≥80	良好	全额支付
			60≤D<80	及格	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90%
			D<60	不及格	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60%
二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开展后半年的工作考核	部分合同款	D≥80	良好	全额支付
			60≤D<80	及格	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90%
			D<60	不及格	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60%

四、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五、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表：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周期：202年月日—202年月日

项目名称		2025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 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服务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情况	服务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2	监控平台运行情况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监控平台出现无法正常登录、监控摄像头无法显示、平台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等异常，应12小时内修复，超时一次扣1分。		
3	监控点故障修复	监控点出现一般设备故障（如非自然灾害引起的电源、网络故障等），应48小时内修复，超时一次扣1分；因不可抗力造成摄像头损坏、基站搬迁引起的离线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向采购方提交故障说明和回建计划，无特殊原因的应在60天内恢复，超时一次扣2分。		
4	预警期间响应	预警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要求配合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因供应商原因不及时响应处理导致故障超48时不能正常服务监控火点的，每次扣5分。		
5	数据分析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空气质量分析、超标原因解析、秸秆焚烧监控汇总分析、污染源排查报告、防控措施建议等，漏1次扣1分）。		
6	设备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月运维报告；每三个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并提供季度运维报告。缺一次扣2分。		
7	数据传输	供应商按照要求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平台上传数据，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中断的，每中断一次扣1分。		
8	监控大屏等设备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每月至少完成1次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无故障运行；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响应并修复。每少1次月度维护扣1分；故障响应超时或未修复，每次扣2分。		

9	固定式 雾炮服 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部署雾炮机，应急期间每日作业不少于 16 小时，并根据指令动态调整。未及时响应调整指令，每次扣 2 分。		
10	无人机 续保服 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为 M30T 无人机提供一年续保服务，三者险保额 50 万元，含机损基础保险。保险服务需及时启动，保险齐全。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3 分。		
11	服务效 率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方提出的异常告警，超 48 小时不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3 分；拒不完成或延期 15 天以上，当次考核为“不及格”。		
12	平台使 用培训	考核期内采购方有培训需求，供应商不及时提供培训服务的扣 2 分；培训效果未达要求，不及时响应采购方组织再次培训的扣 2 分。		
13	业务投 诉	因系统平台运行不正常影响秸秆禁烧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县（市、区）、开发区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14	安全	因供应商管理或维护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发生，采取一票否决，考核不及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数据保 密	若发生数据泄密事件，采取一票否决，考核不及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其他	1、供应商擅自以采购方名义办理非采购方相关业务，经核实的，每次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当次考核为“不及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供应商管理或维护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项目中的系统出现不当言论的宣传标语，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当次考核为“不及格”等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言语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考核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考核结果认定：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

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p>	20分

		<p>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 分</u>。</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 分</u></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1	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22 分)	<p>（1）一档（10 分）：服务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且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二档（16 分）：在满足一档的条件下，能提供并准确描述了系统技术路线可行性的得 16 分。</p> <p>（3）三档（22 分）：在满足二档的条件下，能提供并准确描述了系统技术路线合理性、培训服务并且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详细描述了平台运行维护、系统业务运营、运维流程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的得 22 分。</p>	22 分
2.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分 12 分)	<p>一档（6 分）：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项目拟投入工程实施车辆总数不少于 1 辆（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二档（9 分）：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且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或通信专业或同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拟投入工程实施车辆总数不少于 2 辆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实施能力（满半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三档（12 分）：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且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或通信专业或同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拟投入工程实施车辆总数不少于 3 辆，且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p>	12 分

		网络工程或通信专业或同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3	故障解决方案 (满分 16 分)	<p>(1) 一档 (0 分) : 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不切合实际, 不合理的得 0 分。</p> <p>(2) 二档 (6 分) : 较完整较周全,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 故障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p> <p>(3) 三档 (10 分) : 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 较周全,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 故障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p> <p>(4) 四档 (16 分) : 方案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 故障解决方案利于项目实际, 有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巡检服务、保障服务方案的得 16 分;</p>	16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 (10 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 (1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措施具体有效, 提供定期回访;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提供 1 名售后服务负责人, 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或通信专业或同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拟投入车辆总数不少于 1 辆 (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p> <p>三档 (2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 措施有效可行, 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服务需求,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 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文件</p>	20 分

		提供投标人或其地市分公司本地营业执照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承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本地化服务机构，并向采购人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本地分公司营业执照作为证明，委托售后的可提供委托协议及受托机构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并提供 1 名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或通信专业或同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拟投入项目运维车辆总数不少于 2 辆。（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为售后服务团队成员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运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业绩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自 2021 年以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成功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3.2	企业实力及信誉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 年玉林市秸秆禁 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二期)运维服务	1 项			
总价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如有)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售后服务			
5	保险（如有）			
6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二期)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玉林市 秸秆禁烧智能 化监控建设项 目(二期)运维 服务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验收、税金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收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壹年。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50%;

(2)项目运维服务满半年并经采购人考核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根据运维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款的 25%) ; 项目运维服务满壹年并经采购人考核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根据运维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款的 25%) 。

(3)成交供应商于每次付款前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备注: 自正式运维起每半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工作考核, 依据项目维护的内容就维护质量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考核分数情况, 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 考核分数 ≥ 80 (良好), 全额支付本次运维服务费; $60 \leq \text{考核分数} < 80$ (及格), 支付本次考核服务费的 90%; 考核分数 < 60 (不及格), 本次考核期服务费的 6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